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7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昱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昱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依該條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是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亦即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

01 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
02 刑，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受刑人之利益與意
03 願，一律併合處罰。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
04 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
05 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
06 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
07 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考量，
08 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
09 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
10 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
11 決議、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 13 (一)、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
14 定如附表所示之刑，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
15 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如附表
16 編號5所示），又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均得易科罰金，至
17 附表編號2至3、5所示之罪均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
18 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19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民國113年3月1日親筆簽名
20 並按指印之調查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合於刑法
21 第50條第2項規定，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
22 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再者，受刑人所犯附表編
23 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45
24 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
25 紀錄表附卷可稽，則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
26 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判
27 決宣告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
- 28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犯罪時間間
29 隔、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行
30 為次數等一切情狀，經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兼
31 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以及本件依刑法第53條規定

01 應定執行刑之數罪，業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2 項，以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定刑等情，在不
03 逾越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04 如主文所示。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
05 者，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06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
07 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
08 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及附表編號2至3、5
09 所示之罪，雖係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經
10 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
11 折算標準之記載，併此敘明。

12 (三)、至受刑人以「陳述意見狀」表示：高檢署聲請書113年度執
13 聲字第1316號與113年度執聲字第1938號，均違反毒品危害
14 防制條例，但分別判決30年和10年4月，合併為40年4月，比
15 判決無期徒刑更重，建議將上述2號案件全部拆開重新合併
16 定應執行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79至180頁），惟113年度執
17 聲字第1316號聲請併罰之數罪，前由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92
18 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亦未經檢察官合併於本件（即113
19 年度執聲字第1938號）聲請定應執行刑，有附表所示各罪以
20 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55至156頁）可考，則
21 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如何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屬其職
22 權之行使，法院尚無審酌之餘地，受刑人是否尚有其他應合
23 併定執行刑之罪刑，僅能由該管檢察官另聲請法院裁定，法
24 院不能逾越聲請範圍，就檢察官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
25 逕予審酌，併此敘明。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27 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8 。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31 法官 許文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潘文賢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2 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09月16日	108年09月17日	不詳時間迄至0 00年0月00日下 午5時許為警查 獲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08年 度毒偵字第636 0號	新北地檢108年 度偵字第29271 號	臺北地檢109年 度毒偵字第145 4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09年度簡字第 5017號	108年度訴字第 1160號	109年度訴字第 1082號
	判決日期	109年08月19日	109年12月09日	110年12月0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09年度簡字第 5017號	108年度訴字第 1160號	109年度訴字第 1082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09年09月22日	110年01月12日	111年05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新 北地院110年度聲字第1456號裁		空白

		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 確定	
編 號		4	5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年3 月、 有期徒刑7年1 月(2次)、 有期徒刑3年6 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04月30日	109年03月13日 ~109年04月30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9年 度毒偵字第145 4號等	臺北地檢109年 度毒偵字第145 4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9年度訴字第 1082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629號
	判決日期	110年12月08日	111年06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9年度訴字第 1082號	111年度台上字 第4154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1年05月26日	111年09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否

(續上頁)

01

備註	空白	空白
----	----	----